

# 关于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9）第 46 号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3 月 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公司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收购及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称，你公司与汉众企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众集团”）、汉麻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麻投资”）签订《框架协议》，就大麻健康产业开展排他性合作，排他合作期限为六个月。3 月 11 日，我部就前述投资事项向你公司发出关注函。

3 月 12 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志股份”）披露《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框架协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称，拟受让云南汉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素”）持有的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汉盟”）37.14% 股权，预估值为 13,000 万元，诚志股份在协议生效后向共同监管的银行账户支付股权订金 1300 万元。经查询，现持有云南汉盟 45.71% 股权的云南汉素为汉麻投资全资子公司。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补充说明截至目前汉众集团、汉麻投资完整的产权控制关系，直至披露到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者股东之间达成某种协议或安排的其他机构，并说明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控制人情况，以及交易标的与云南汉盟、云南汉素的具体关系。

2. 说明你公司与汉众集团、汉麻投资开展的排他性合作的范围，是否包括与汉麻投资子公司的合作，排他性合作安排是否与诚志股份受让云南汉盟股权存在矛盾，相关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3. 诚志股份公告显示云南汉盟于 2018 年 9 月获得公安部门颁发的《关于云南汉盟制药有限公司申请筹备开展工业大麻花叶加工项目的批复》。请分别说明汉麻投资、云南汉素、云南汉盟及汉麻投资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否单独或联合获批大麻健康产业相关资质，以及相关资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前述主体中，是否仅有部分或一家公司拥有获批资质，如是，说明相关主体及资质的具体情况，在此基础上进一步说明相关资质是否对前述其他主体具有排他性，是否存在交易对方利用主要知识产权等资产进行重复交易情形，以及你公司、诚志股份分别签订的《框架协议》相关协议条款是否存在冲突，或导致两家上市公司利益相冲突的情形。

4. 结合云南汉盟股权预估值，进一步说明你公司在取得汉麻投资 25% 股权质押权后支付诚意金 4 亿元是否合理；说明你公司支付的诚意金明显高于诚志股份股权订金，以及你公司诚意金未设置共同监管银行账户的原因及合理性。

5. 结合你公司经营战略、产业经验等说明开展大麻健康产业相关业务的必要性，你公司是否具备开展上述业务所需的技术与人才储备，开展上述业务的主要计划、时间安排和具体方式，是否与你公司现有业务具备协同效应，是否存在相关风险。请你公司结合宏观环境、国家政策、市场竞争等对公司开展大麻健康产业相关业务存在的不确定性进行充分风险提示，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请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4 日前将上述核实情况书面回复我部，

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3月12日